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宁信用〔2022〕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南京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南京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18日



抄送：省信用办，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南京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面优化信用环境，提升社会信用总体水平，根据《江苏省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聚焦信用领域突出问题，坚持教育帮扶与依法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兼顾，坚持底数清、举措清、效果清相统筹，全面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和受行政处罚企业治理工作。争取到 2022 年底，有效降低严重失信主体数量，严重失信主体数量占全市注册企业数量低于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社会诚信环境明显改善，奋力谱写“诚信南京”建设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协调，分工协作。江北新区、各区各部门根据市统一部署和工作职责，按照“谁认定、谁指导、谁整治”的原则，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加强部门协调推进，全力减少严重失信主体和受行政处罚企业存量。

（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遵照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分类制定政策措施，完善制度标准。江北新区、各区各部

门对本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受行政处罚企业名单逐项进行核实、调查摸底和系统梳理，做好分类处置，有序组织严重失信主体和受行政处罚企业退出名单。

（三）健全机制，长效管理。建立健全组织协调和协同治理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互动的长效管理制度。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充分用好执行和解及破产重整程序，严格规范失信被执行人纳入条件和程序。坚持依法行政，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通过采取告知提醒、修复服务、惩戒失信、褒扬诚信等措施，有效控制严重失信主体和受行政处罚企业的增量。

三、主要措施

（一）摸清底数，建立基础台账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下发的涉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严重失信主体，以及受行政处罚的企业，开展梳理、核查，细化企业基础信息。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在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建立“专项治理”子系统（以下简称子系统），分地区、分部门、分类别、分状态建立基础台账和数据清单。江北新区、各区对失信主体的注册地、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组织开展摸底，各有关部门根据摸底情况按“谁认定、谁指导、谁整治”的总体原则，在子系统上提出对失信主体的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二）分类施策，明确治理措施

按照分类施策的原则，对处于注销、破产等状况的失信主体，经认定部门确认后，直接纳入退出清单管理。严重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督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

被吊销企业依法依规办理注销登记，并进一步加强对异常经营主体的动态管理，定期将更新后的全量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级法院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若干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启动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多种方式依法依规督促和帮助严重失信主体退出名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对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及时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退出措施。（责任单位：市法院，市税务局，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各级法院负责通过法院系统撤销（屏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严重失信主体注销手续，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依法公示企业吊销、注销信息。市信用办负责组织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统计全市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各有关部门，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服务，帮扶纠正失信

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公开本行业领域信用修复条件并明确修

复办理流程，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加大对信用修复的技术支持力度，切实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加大对本行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诚信经营宣传教育，鼓励企业建立诚信自律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信用警示和约谈，督促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市信用办统筹推进全市信用修复培训工作的，失信主体认定部门会同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及时组织企业信用修复培训，提高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效率。问题突出的重点企业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委托街道、园区等基层单位或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等方式，与企业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解决治理过程中难点堵点，帮助企业尽快修复。（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各有关部门，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依法约束，强化惩戒实施

江北新区、各区各部门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惩戒。严格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按照失信行为的领域、性质、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采取轻重适度、宽严相济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鼓励市场交易、金融服务、中介服务和社管理领域依法依规应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推动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惩戒措施落地。依法依规实施惩戒约束，提高企业失信成本，倒逼企业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责任单

位：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机制，持续推进治理

规范失信行为认定制度，严格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不得以政府规章、制度规定擅自增加或扩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认定标准。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前，应当依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履行告知程序。（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加强失信主体名单动态管理，各区各部门对新增失信主体实施动态治理，满足条件即刻督促企业开展信用修复。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纳税服务等系统，依法依规实施数据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各有关部门，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各有关部门加强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指引，针对本行业信用突出问题，从目标设定、治理举措、失信监测、信用修复等方面提出要求，并逐步完善行业信用修复制度。（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推进信用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失信多发、信用状况不良的市场主体开展重点监管。各有关部门探索建立行业领域内重点关注名单的预先提示和失信预警制度，有效控制失信主体增量。（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明确路线图（2022年4月）

各部门和江北新区、各区分别对行业领域内和辖区内失信主体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结合领域和区域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本辖区信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具体方案，按照退出、帮扶、约束依次顺序，研究整理本行业领域、本辖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受行政处罚企业名单，分类制定对策措施，明确目标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确保治理工作落地落实。

（二）分类治理，明确处置意见（2022年4月-6月）

江北新区、各区在完成摸底后，4月底前在子系统上完成基础资料的归集和初步核实。各部门结合部门职能和基础资料进一步核实，5月底前按“谁认定、谁指导、谁整治”总体原则，对存量失信主体明确提出治理意见（退出、帮扶、约束三类），并基本完成符合条件的存量受行政处罚企业的信用修复工作，6月底前基本完成存量严重失信主体退出。江北新区、各区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共享信息、分类处置、滚动实施，不折不扣落实治理任务。

（三）攻坚克难，做好总结提升（2022年7月-11月）

2022年7月，全面吸纳省专项治理督查组反馈意见，总结阶段性工作成效，查找治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细化下半年治理目标任务，重点解决上一阶段未能退出名单以及动态新增的失信主体。本次治理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2022年12月对治理工作进行考核。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江北新区、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本次专项治理名单涉及单位联合成立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小组，建立工作专班，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市、区信用办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出台减存量、控增量的对策措施，完成条线目标任务。江北新区、各区要夯实责任，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靠前做好相关企业情况摸排、宣传、引导和督促等服务工作。市发改委、市法院、市税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二）强化系统支撑。江北新区、各区各部门充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名单管理系统，实现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受行政处罚企业名单在线分发、源头治理、实时跟踪、同步更新；要加强协同推进，基于名单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名单管理目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受行政处罚企业名单进行归集入库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严重失信主体和受行政处罚企业的增量。

（三）强化宣传教育。江北新区、各区各部门要加强诚信宣传，推行事前信用承诺，大力开展诚信教育进企业活动，强化对企业负责人诚信教育，倡导诚信守法经营理念，树立行业诚信风尚。市、区信用办会同各相关部门针对失信问题突出的领域和列入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分批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

（四）做好总结提升。建立专项治理情况月报制度及通报考评机制，江北新区、各区各部门自4月份开始，每月30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及具有地方和行业治理特色的经验报送市信用办。市信用办加强跟踪协调，按月通报江北新区、各区各部门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